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首席运营官（COO）、总经理严刚先生的辞职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平性的原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核查，因工作安排调整，严刚先生辞去公司首席运营官（COO）和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二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严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严刚先生辞职后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副董事长、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三、严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公司及各子公司仍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严刚先生辞去公司首席运营官（COO）和总经理职务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高平、李琦、郑永宽

2022年5月27日